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 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220,621.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7,286.62万元，货币资金为27,256.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72%。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10,000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4.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79%。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回购股份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高于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目前，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33,864	31.68%	142,833,864	3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60,295	68.32%	301,810,295	67.88%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44,644,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33,864	31.68%	142,833,864	3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60,295	68.32%	304,935,295	68.10%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47,769,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220,621.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7,286.62万元，货币资金为27,256.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72%。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10,000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4.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79%。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涂卓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该等交易行为发生在涂卓先生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前，且系其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及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周劲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6年6月2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劲松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议人周劲松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其在股份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除上述专项贷款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回购股份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高于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目前，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公司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6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33,864	31.68%	142,833,864	3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60,295	68.32%	301,810,295	67.88%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44,644,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可回购股数约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33,864	31.68%	142,833,864	3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060,295	68.32%	304,935,295	68.10%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47,769,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220,621.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7,286.62万元，货币资金为27,256.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72%。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10,000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4.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79%。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涂卓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该等交易行为发生在涂卓先生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前，且系其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及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周劲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6年6月2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劲松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议人周劲松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其在股份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除上述专项贷款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都实业”）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锡业股份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036,04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454,319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581,728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0.4%。

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分别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038）。

锡业股份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到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锡业股份股份